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議事報告

各委員備悉相關部門的工作進度報告，並就以下主要事項作討論。

「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因應沙田區的實際情況，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循公共地方管理、環境衛生、創建空間三個方向提出了計劃建議，並獲沙田區議會的支持，自二零一六年起在沙田區優先開展以下三個項目，包括(一)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二)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以及(三)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透過與三個推進協作(小組)(其成員包括沙田區議員、非政府機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的協作，各項目的相關細節得以逐步推展及落實。

3. 各相關小組於區管會上就計劃下各項目在二零一七年的推展情況；以及各項目在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推展計劃及擬議目標進程，作出了綜合匯報，有關資料詳載於附件。

4. 有關「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的財政及資源運用安排，綜合匯報如下:-

(一) 財政預算

政府自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起每年以 6,300 萬元為上限，撥款予十八區推行有關計劃。由於各區所推行的項目的種類、規模及數量不同，每區每年所獲分配的財政資源亦不盡相同。

就沙田區而言，鑑於計劃下三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處)在計劃推展初期，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分別向民政處事務總署(總署)申領並獲分配 510 萬元及 523 萬元的撥款以推展計劃項目，有關款額較其他區所獲撥資源為高。

沙田民政處在制定來年(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財政預算時，將參照計劃初始的分配撥款金額 510 萬元為指標，替三個項目編訂財政預算。沙田民政處亦備悉委員希望爭取更多資源，從而能於沙田區內更全面推行計劃。視乎各行政區推行及落實計劃的進度及發展，倘若部門於來年期間檢視進度後出現財政盈餘，沙田民政處將一如以往，盡量爭取額外撥款，以進一步推展沙田區的計劃項目。

依據來年的推展計劃及擬議目標進程，沙田民政處計劃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向總署申請總共 510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以持續推展及進一步落實各相關項目。擬議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財政預算分配如下：-

項目	擬議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年度 財政預算分配
(一)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	70 萬
(二) 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	72 萬
(三) 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	368 萬
合計：	510 萬

(二) 人力資源配合

沙田民政處將繼續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聘請一名公務員(一級行政主任)及兩名合約員工(行政助理)，協助跟進各項目的施行。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5. 為回應委員對政府部門管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工作方面的關注，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匯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座談會，向出席的十名議員/議員助理講解政府部門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實施指引」)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管理路旁非商業宣傳品及執法的要點，以減少違規情況。另一方面，地政處備悉沙田區議會主席就現行實施指引提出的意見。現時的實施指引適用於全港十八區。地政處會向地政總署反映沙田區議會主席及出席座談會人士提出的意見，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公共屋邨內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6. 回應委員有關房屋署管理轄下公共屋邨內展示宣傳品的查詢，房屋署表示，該署已訂立一套處理展示宣傳品的原則與指引，供該署職員參照遵行，以審批展示宣傳品申請。所有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政府部門、當區非政府組織、當邨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以及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如申請值得考慮)均可使用設於各屋邨特定展示位置，以展示其宣傳品。

7. 一般而言，房屋署就展示海報的申請，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如未能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例如在非辦公時間收到數份申請，而現有的展示位置供不應求，則該署會按「優先次序」¹加以批核。相關選區與地區的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可獲編配較高優先，優先使用展示位置；而倘若展示位置仍有剩餘空間，則會按照該「優先次序」，依次分配予其他選區的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在內的其他人士或團體使用。

8. 各屋邨辦事處均遵照既定指引，審批展示宣傳品的申請，就宣傳橫額的接受申請日期與批准展示期屆滿日，可由各屋邨辦事處制訂合適安排。關於委員提議研究訂立一套通用於沙田區各屋邨的處理展示宣傳品的實踐守則的可行性，房屋署表示會跟進，以避免出現不同處理展示宣傳品的情況。

[會後備註：房屋署正考慮優化轄下各屋邨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水泉澳邨社會福利服務

9. 為回應委員對水泉澳邨社會福利服務的關切，社會福利署匯報，在水泉澳邨福利服務大樓內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由匡智會營辦；而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則營辦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¹ 房屋署訂明的優先次序為：

第一優先：相關選區的民選區議員；

第二優先：相關地區的當然區議員，如他／她是當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或在當邨設有辦事處（就區議會選舉中涉及多於一個區議會選區的屋邨而言，該相關屋邨內任何一個選區的民選區議員申請在其所屬選區以外但在該相關屋邨內展示宣傳品，該名民選區議員可獲第二優先，因他／她是當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或在當邨設有辦事處）；

第三優先：相關地方選區的民選立法會議員，或在當邨設有辦事處的其他立法會議員；

第四優先：其他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

第五優先：當邨的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或當區的非政府組織；以及

第六優先：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

另外，若於同一時間內有超過一份來自同一優先組別的申請，將以抽籤形式決定。

10. 此外，水泉澳邨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分處已租用一短期單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將繼續與房屋署跟進，在水泉澳邨內物色合適的處所，以設立長期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分處，適切提供服務予社區的青少年。

火炭一帶社會福利服務

11. 鑒於委員就火炭一帶現有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和配置是否足以應對該地區未來擬議房屋發展所衍生的社會福利服務額外需求所表達的關注，社會福利署表示，現時東華三院已在火炭銀禧花園營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惟早前鑑於服務中心處所出現嚴重漏水問題，因此該署曾在火炭新公共房屋項目內預留空間，以備一旦銀禧花園服務中心現址無法繼續使用時，可遷至新址提供服務。及後隨著銀禧花園服務中心現址修葺妥當，無需搬遷，社會福利署決定預留空間，改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配合長者服務的需求。

12. 社會福利署亦會因應火炭一帶新公共房屋項目與「綠置居」等未來發展項目，對人口結構和社會福利服務需求的影響，與房屋署緊密聯絡，在有合適的用地及資源調撥的情況下，於火炭設置青少年服務中心分處，以提供服務予火炭區的青少年。

領展出售物業後社會福利服務安排

13. 委員就領展出售物業，會否對設於其轄下商場內的社會福利機構運作與社會福利服務造成影響表示關注。社會福利署表示，房屋署與領展早已就有關事宜達成協議，不論領展轄下商場的業權是否出現變動，設於受福利租賃限制性契諾（契諾）規範單位內的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福利單位與社會福利服務，均不受影響。

14. 根據契諾，當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二零零五年透過領匯（現稱領展）分拆出售非住宅物業時，相關物業的買賣契約受契諾規範，其中規定相關業權人（包括已轉讓物業的新業權人）必須以房委會訂定的優惠租金，出租指定單位予獲社會福利署等政府部門

提名的非牟利團體(即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福利單位)，作福利設施用途。業權人不得額外收取管理費，否則房委會會視之為違反契諾。社會福利署與房屋署已不斷提醒領展及新業權人遵守該協議及其法律責任。領展於近期出售錦泰商場後，其社區關係經理亦曾主動聯絡社會福利署告知有關物業業權移交事宜，並確保有關社會福利服務將不受影響。

火炭「綠表置居計劃」發展項目的公共交通配套安排

15. 因應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會議中，表達對對火炭一帶「綠置居」等房屋發展項目所衍生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的關注，運輸署匯報每年均會依據各個地區的人口演變和不同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與巴士公司檢討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已於剛發出的二零一八年巴士路線計劃中，納入共五項的公共交通項目，以涵蓋「綠置居」發展項目範圍，滿足該地區的乘客需求。

交通改善工程進度

16. 為回應委員對沙田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的關注，運輸署表示一直密切留意及監察各項交通改善工程的推展。一般而言，運輸署會在規劃工程項目前進行地區諮詢，倘若有反對意見，不一定便拉倒項目，運輸署會先向反對者解釋工程項目的利弊及回應反對者的意見，清晰闡述項目理念。

17. 至於有部分議員提出的交通改善措施建議，運輸署的回應可能出現滯後情況，運輸署表示會努力追回進度。

港島中學暫借沙田區兩所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的配套安排

18. 因應委員於過去的會議中，對港島中學暫借兩所位於沙田區的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教育局將如何跟進監管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履行有關交通緩解措施，以及港島中學搬入沙田區後，開放其位於大圍新翠邨臨時校舍學校圖書館的安排等承諾表達關注，教

育局就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作總結匯報。

19. 有關港島中學使用臨時校舍的交通安排，教育局指由港島中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正式遷入臨時校舍上課起，英基會即時推行禁止乘坐私家車／的士往返校舍的政策。就此，英基已經通知所有港島中學教職員、家長及學生有關政策，並已要求學生選用校車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臨時校舍。目前約四成學生已確定選乘校車往返臨時校舍，其餘學生則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臨時校舍期間，校方會派員在校舍附近維持秩序，並監察是否有學生乘搭私家車或的士往返校舍。如發現有學生違規，校方會發出警告信；如有嚴重違規者，校方會禁止有關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與此同時，港島中學會在使用臨時校舍期間，調整上下課的時間，以盡量避免加重相關路段於現時繁忙時段的交通負荷，避免造成交通擠塞。

20. 另一方面，就英基在港島中學借用兩所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期間，開放部分校園設施，例如新翠邨的前沙田崇真中學校舍(崇真校舍)的學校圖書館予社區人士使用一事，教育局指英基現正與房屋署磋商，探討在前崇真校舍學校圖書館加建公眾通道的可行性，以便公眾人士能經公眾通道進出圖書館。英基亦已接獲多個團體申請使用兩所臨時校舍內的部分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英基現正處理該等申請。教育局會應委員的要求，容後匯報前崇真校舍學校圖書館的實際規模與設計的詳細資料。

21. 教育局表示局方及英基均明白委員的關注，會繼續與英基保持溝通，督促英基嚴格推行各項交通緩解與社區融合措施；並會適時再向委員匯報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和成效。

22. 有關委員提出在不妨礙教學的前提下，安排參觀崇真校舍的建議，教育局回覆得悉英基早前曾自行安排沙田區議員參觀另一所由港島中學借用的前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馬松深校舍)；儘管教育局當時並無參與其中，但會轉達委員的提議予英基考慮。

23. 至於委員查詢教育局在借出空置校舍予辦學團體使用時，校舍設施的維修保養安排，教育局表示就英基借用兩間空置校舍作為港島中學的臨時校舍，英基須負責空置校舍的翻新工程。教育局曾向英基了解有關前馬松深校舍內升降機的維修事宜，而英基表示該校

並無迫切使用升降機的需要，加上並無承擔升降機維修費用的財政預算，因此現階段沒有維修該升降機的計劃。

沙田區建校規劃

24. 就委員對教育局於水泉澳及火炭預留的兩幅小學用地上建校規劃進度的查詢，委員指出教育局曾表示已按照現行建校規劃機制，於水泉澳及火炭各預留了一幅小學用地，以配合區內的發展及應付新增人口的教育需要。就此，教育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展開二零一七年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位於水泉澳擬建新校舍營辦全新的資助小學，而新學校須在該新校舍落成啟用前，先使用位於大圍美林邨的前循理會美林小學空置校舍(美林校舍)，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開始辦學，以應付預計沙田區因學生人口增加而出現的公營小學學位需求。相關校舍分配工作已完成，分配結果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布。教育局將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建校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

超速駕駛問題

25. 就委員反映沙田區內居民對大埔公路毗鄰御龍山一段近期出現超速駕駛問題，滋擾鄰近居民以至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關注，警務處沙田警區指出，一直就此與新界南交通部和新界北交通部緊密協作，展開針對超速駕駛的偵察行動；並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在大埔公路的合適路段設置路障，檢控超速車輛。警務處會繼續加強執法，遏止超速駕駛問題。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